

Abbisko 和譽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Abbisko 和譽
Abbisko 和譽
Abbisko 和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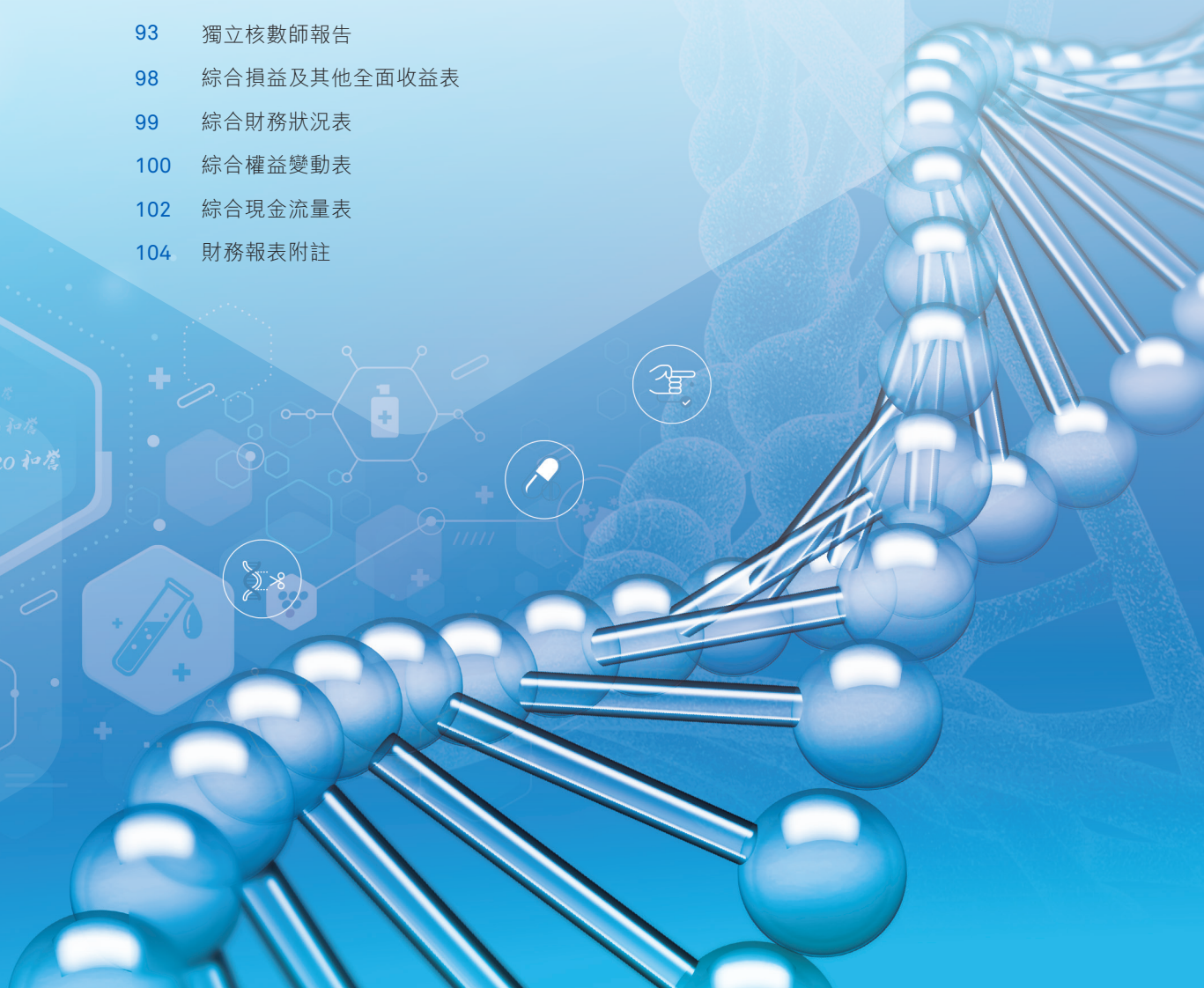
Abbisko 和譽
Abbisko 和譽
Abbisko 和譽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8	主席報告
10	財務摘要
13	業務摘要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董事會報告
77	企業管治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財務報表附註

Abbisko 和營
Abbisko 和營
Abbisko 和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 (主席)
喻紅平博士
陳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夏國堯博士
唐艷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王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田慧敏女士
陳燕華女士

授權代表

徐耀昌博士
陳燕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 (主席)
孫飄揚博士
王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磊先生 (主席)
徐耀昌博士
孫洪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耀昌博士 (主席)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Abbisko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
898號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5047號
郵編51800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股份代號

2256

本公司網站

www.abbisko.com

「澳洲和譽」	Abbisko Therapeutic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2020年9月25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專屬公司，由香港和譽全資擁有
「北京和譽」	北京千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和譽全資擁有
「香港和譽」	Abbisko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和譽」	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由香港和譽全資擁有
「無錫和譽」	無錫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7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和譽全資擁有
「管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一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一個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艾力斯」	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S」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API」	活性藥物成份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阿斯利康」	AstraZeneca AB
「獎勵」	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股份」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股份形式歸屬
「百濟神州」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TD」	突破性療法認定

釋義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GVHD」	慢性移植植物抗宿主病
「中國」、「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年報中所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CMC」	化學、製造和控制
「本公司」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RO」	合同研究組織
「首席科學官」	本公司首席科學官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	陳椎博士，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徐博士」	徐耀昌博士，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喻博士」	喻紅平博士，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FGFR」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
「授出日期」	獎勵授出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豪森」	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翰森」	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HCC」	肝細胞癌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D」	新藥臨床試驗
「獨立評審委員會」	獨立評審委員會
「君實」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禮來」	Eli Lilly and Company
「江蘇恒瑞醫藥」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76)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UC」	轉移性尿路上皮癌
「國家藥監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ODD」	孤兒藥資格
「ORR」	客觀緩解率
「PD」	藥物如何影響生物體的研究，其與藥代動力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副作用
「PK」	對藥物的身體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的研究，其與藥效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副作用
「POC」	概念驗證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研發」	研發
「報告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羅氏」	F. Hoffmann-La Roche Ltd.及羅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釋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
「TGCT」	髓鞘巨細胞瘤
「TNBC」	三陰性乳腺癌
「美國FDA」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歸屬日期」	獎勵歸屬日期
「WHIM」	疣、低丙種球蛋白血症、感染及骨髓粒細胞缺乏
「X4」	X4 Pharmaceuticals, Inc.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年報。儘管COVID-19疫情給我們帶來了挑戰，我們依然在不同適應症及多個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管線中取得了顯著進步，並透過外部合夥及合作強化了我們的業務。

於此年度內，我們的研究團隊啟動了三個新的發現項目，所有此等項目均具有治療癌症及其他疾病的首創或最佳潛能。我們交付了多個高質素及高價值的臨床前候選藥物，包括四代EGFR-TKI ABSK3376，我們最近就該候選藥物與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力斯」）達成了對外許可合作關係。

我們於臨床階段的資產方面亦取得了卓越成就。於2022年期間，我們已就新分子實體ABSK121（下一代抗耐藥突變的FGFR抑制劑）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的新藥臨床試驗（「IND」）批准。我們現在合計擁有七個處於臨床階段的項目，包括三個處於概念驗證（「POC」）研究及後續階段的項目，包括治療髓鞘巨細胞瘤（「TGCT」）的Pimicotinib (ABSK021)、治療肝細胞癌（「HCC」）的Irpagratinib (ABSK011)及治療尿路上皮癌的Fexagratinib (ABSK091)。截至報告日期，Pimicotinib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授予治療TGCT患者的突破性療法認定（「BTD」）。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3月，中國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批准Pimicotinib進入治療TGCT的關鍵性多地區III期臨床試驗。此等監管機構的批准乃基於Pimicotinib 1b期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的出色療效及安全性（其證明Pimicotinib可能成為治療TGCT的全球最佳藥物）授出。我們的另外兩個I期化合物（ABSK043及ABSK061）正在順利地進行劑量遞增研究。我們將繼續按計劃推進我們的項目，預計於2023年報告更多的POC結果。

於2022年，我們訂立了多項合作協議，為其高醫療需求未獲滿足的、患有各種疾病的患者發現及開發新型治療方案。

- 於2022年1月，我們與Eli Lilly and Company（「禮來」）訂立一項全球共同研發合作協議，以針對一項具有未滿足關鍵醫療需求的未公開靶點進一步發現、開發新型分子並對其進行潛在商業化，據此，我們有可能根據指定的臨床前、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實現情況，合資格獲得最高258百萬美元的付款以及按銷售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 於2022年11月，我們完成了Fexagratinib與替雷利珠單抗（由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開發的抗PD-1抗體）聯合治療尿路上皮癌的II期臨床試驗的第一位患者入組。此乃中國首個泛FGFR抑制劑及腫瘤免疫療法的聯合療法臨床試驗。
- 於2023年3月，我們與艾力斯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我們有資格獲得總額為187.90百萬美元的款項，包括預付款、開發費用及銷售里程碑費用。此外，我們亦有資格獲得按淨銷售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由於COVID-19爆發，2022年對上海的許多公司而言乃極具挑戰性的一年。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透過於此困難時期支持及激勵我們的僱員的方式，盡量減少COVID-19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儘管面臨各種阻礙及挑戰，但我們成功地實現了我們為公司設定的所有目標。我們為和譽、其科學家、醫生、職工及領導者的辛勤工作及貢獻感到自豪。

展望未來，和譽人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有信心，此乃得益於我們迄今為止取得的眾多成就。我們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 繼續以全面及優先的藥物開發計劃豐富本公司的管線。我們的使命乃將候選藥物迅速推向終點線，重點實現首創或最佳療法，並制定明確的中國及全球發展及商業化策略。
- 繼續努力，於中國及全球探索、評估及識別合適的業務發展機會，使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商業價值實現最大化。
- 透過擴張我們的業務及將我們的公共關係及媒體足跡拓展至其他地理區域，增強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衷心感謝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貢獻與大力支持。

徐耀昌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3年3月15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58.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各種研發管線的持續擴張及快速推進，部分被外匯波動的影響所抵銷。

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零，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此歸因於我們一項臨床候選藥物產生的授權費預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探索性研究、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有關的開支，以及試劑成本、僱員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折舊。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線項目的推進及研發相關職能不斷擴展。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惟部分被非研發相關職能的員工隊伍持續擴大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4.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將不會影響其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年內虧損。年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14.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1)撤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2)研發開支增加；及3)收入減少。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管線項目的推進以及研發相關職能不斷擴展。

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惟部分被非研發相關職能的員工隊伍持續擴大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年內虧損（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的影響）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5百萬元，主要由於：1)研發開支增加；2)收入減少；及3)外匯差額波動導致的其他開支增加。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313,636)	(176,315)	(129,188)	(80,734)
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73,432)	(84,655)	(20,073)	(21,621)
年內虧損(不包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385,485)	(195,740)	(132,480)	(93,12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	-	22,68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563	43,587	18,831	12,705
研發開支	(378,746)	(226,126)	(132,664)	(81,457)
行政開支	(118,443)	(124,777)	(21,168)	(21,891)
其他開支	(41,295)	(80)	(1,712)	(2,9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	-	(1,524,320)	(569,588)	(39,793)
財務成本	(2,685)	(959)	(338)	(523)
年內虧損	(495,606)	(1,809,993)	(706,639)	(133,91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人民幣0.80元	人民幣7.71元	人民幣7.12元	人民幣1.48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8,827	2,545,513	617,773	285,637
資產總值	2,489,549	2,654,539	665,971	320,236
負債總額	143,160	118,480	1,770,959	779,261
總權益	2,346,389	2,536,059	(1,104,988)	(459,025)

業務摘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諸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臨床階段資產

Pimicotinib (ABSK021)

- 我們正在美國及中國內地同時進行Pimicotinib的Ib期試驗。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完成TGCT群組Ib期試驗每日一次50mg及每日一次25mg的患者入組。
- 於2022年7月，Pimicotinib獲國家藥監局授予BTD，用於治療不適合手術的TGCT。該BTD批准乃基於Pimicotinib正在中國進行的Ib期臨床試驗TGCT群組的初步試驗結果。
- 於2022年10月，Pimicotinib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對TGCT患者進行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及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Pimicotinib是中國公司開發的首個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高選擇性CSF-1R抑制劑。
- 2022年11月，Pimicotinib用於治療晚期TGCT的Ib期初步結果於2022年結締組織腫瘤學會年會上發表。該數據表現出Pimicotinib治療晚期TGCT患者的卓越抗腫瘤療效及安全性。Pimicotinib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療效，初步客觀緩解率（「ORR」）為68.0%（17/25, 95% CI：46.50%-85.05%），包括一個完整的緩解及16個部分緩解，由獨立評審委員會（「獨立評審委員會」）於六個月內確認。Pimicotinib的安全性良好，並無明顯的肝臟毒性。平均治療持續時間為6.8個月，85.2%的患者仍在接受治療。
- 於2023年1月，Pimicotinib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慢性移植抗宿主病（「cGvHD」）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臨床前數據顯示，Pimicotinib是CSF-1R的高效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在治療多種人類疾病（包括移植相關併發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於2023年1月，pimicotinib亦獲美國FDA授予BTD，用於治療不適合手術的TGCT患者。該BTD批准乃基於Pimicotinib的TGCT群組Ib期臨床試驗結果。

Irpagratinib (ABSK011)

-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對FGF19過表達的HCC患者進行二線治療的Ib期單藥治療試驗，並已完成每日一次180mg群組的患者入組。我們正在進一步探索Ia期更高劑量及不同劑量方案，並已開始每日兩次160mg群組及每日一次320mg群組的患者入組。

- 我們亦正在中國內地對FGF19過表達的晚期HCC患者進行Irpagratinib聯合F. Hoffmann-La Roche Ltd.及羅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羅氏」)的抗PD-L1抗體阿特珠單抗的II期試驗。首例患者於2022年1月給藥。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 於2022年12月，我們報告Irpagratinib用於治療FGF19過表達的二線HCC的初步I期療效及安全性結果。
- 初步概念驗證數據顯示，Irpagratinib I期在FGF19+ HCC患者中有良好的療效，在FGF19高表達患者中有22%的ORR(4/18)，在160mg每日兩次FGF19 IHC+群組中ORR為33.3% (2/6)。Irpagratinib在所有群組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

Fexagratinib (ABSK091, AZD4547)

-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進行Fexagratinib用於治療FGFR2/3基因改造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II期試驗。我們於2021年11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且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 於2022年2月，我們與百濟神州就Fexagratinib與Tislelizumab(百濟神州開發的抗PD-1抗體)，用於治療FGFR2/3基因改造的尿路上皮癌的聯合療法達成合作。於2022年5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於2022年11月，我們完成該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這是中國首個FGFR抑制劑與免疫療法的臨床聯合試驗。
- 於2022年12月，我們宣佈Fexagratinib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伴有FGFR2或FGFR3改變的尿路上皮癌患者的初步II期療效及安全性結果。
- 初步療效結果顯示，獨立評審委員會確認FGFR3變異(包括突變及／或融合)的mUC患者的ORR為30.7% (4/13)，而獨立評審委員會確認FGFR3突變患者的ORR為44% (4/9)，與Fexagratinib先前在中國境外類似患者群體中進行的BISCAY試驗結果一致。初步安全性結果顯示，Fexagratinib 80mg每日兩次在中國患者中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並無報告與藥物相關的4級或以上不良反應。該等結果支持Fexagratinib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的進一步發展。
- 除尿路上皮癌外，我們還計劃針對其他實體瘤進行Fexagratinib臨床試驗。於2022年3月，我們獲美國FDA授予Fexagratinib治療胃癌的孤兒藥資格(「**ODD**」)。

ABSK043

- 我們正在澳大利亞進行I期試驗，以評估ABSK043對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PD特性。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 於2022年3月，我們於中國內地獲得ABSK043用於治療實體腫瘤患者的I期試驗的IND批准。於2022年9月，我們完成該試驗在中國的首例患者給藥。

ABSK061

- 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及美國獲得IND批准，以進行ABSK061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2年6月，我們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ABSK121

- 於2022年11月，我們獲得美國FDA對ABSK121的臨床試驗批准，並將啟動首個針對人類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ABSK081

-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進行ABSK081(mavorixafor)聯合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的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三陰性乳腺癌(「TNBC」)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已完成。

與禮來建立全球共同早期研發合作

於2022年1月，我們與禮來訂立一項全球共同早期研發合作協議，以針對一項未公開靶點發現、開發新型分子並進行潛在商業化。

- 我們將負責使用我們專有的研發(「研發」)平台發現和開發該類分子。
- 禮來已參與這一研發項目，提供與該靶點相關的先前發現資料以及若干其它疾病相關的專業知識。
- 若化合物達到商定的終點，禮來將有權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該等化合物。
- 若禮來負責進一步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我們將有資格在達到預先設定的臨床前、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後獲得最高258百萬美元的潛在付款以及按銷售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與艾力斯達成獨家對外許可協議

於2023年3月，我們與艾力斯訂立一項對外許可協議。

- 我們授權艾力斯在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銷售ABK3376（下一代EGFR-TKI）。
- 我們亦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和條件，授予艾力斯在全球範圍內擴展許可區域的限時選擇權。
- 我們將收到首付款、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最高達187.90百萬美元，加上相應比例淨銷售額的許可提成費。

繼續推進臨床前候選藥物

儘管上海於2022年上半年因COVID-19而實施封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對我們臨床前項目的影響，並將以下三個項目推進至臨床前開發階段後期：

- **ABSK051**— 小分子CD73抑制劑，可應用於治療包括肺癌、胰腺癌及其他癌症在內的各種腫瘤；
- **ABSK012**— 新一代小分子FGFR4抑制劑，對野生型及變異型FGFR4具有很強的效力；及
- **ABSK112**— 下一代EGFR外顯子20突變抑制劑，與野生型EGFR相比具有更高的選擇性及入腦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及開發腫瘤學及其他領域的新型差異化療法，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公司概覽

我們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致力於發現及開發創新且差異化的小分子腫瘤療法。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策略性地設計並開發出由15個專注於腫瘤學的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包括七個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我們的候選產品主要為專注於小分子腫瘤精準治療及小分子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小分子藥物。

產品管線

我們擁有由臨床前階段到臨床階段項目的15種腫瘤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管線。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3年3月15日的管線及每種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資產	靶點	適應症	單一療法 / 聯合療法	發現	臨床前開發	I/IIa 期	POC ⁰	關鍵性臨床試驗	合作夥伴	權利	
ABSK021 Pimicotinib	CSF-1R	TGCT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實體瘤	單一療法 / 聯合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cGvHD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ALS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合作夥伴							中國及台灣除外 Spero
ABSK043	PD-L1	多個瘤種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ABSK011 Irpagratinib	FGFR4	FGF19+ HCC	單一療法 聯合療法(ii)	[Progress bar]							全球
		FGFRalt UC	單一療法 聯合療法(iv)	[Progress bar] 合作夥伴							AstraZeneca
ABSK091 Fexagratinib	泛FGFR	其他實體瘤	單一療法 / 聯合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ABSK061	FGFR2/3	實體瘤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ABSK121	泛FGFR變異	實體瘤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ABSK012	FGFR4變異	RMS及其他實體瘤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ABSK071	KRAS	實體瘤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ABSK112	EGFR外顯子20	NSCLC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ABSK131	未披露	多個瘤種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ABSK141	未披露	多個瘤種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ABSK081	CXCR4	TNBC	聯合療法(iii)	[Progress bar]							全球
		WHIM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合作夥伴							大中華區
ABSK051	CD73	多個瘤種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全球
ABK3376	EGFR	EGFRm NSCLC	單一療法 / 聯合療法(v)	[Progress bar]							艾力斯 中國除外
ABSK151	未披露	非瘤種	單一療法	[Progress bar]							共享 Silo

縮寫：HCC = 肝細胞癌；RMS = 橫紋肌肉瘤；FGFRalt =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改變；UC = 尿路上皮癌；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TGCT = 腱鞘巨細胞瘤；cGvHD = 慢性移植抗宿主病；ALS =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TNBC = 三陰性乳腺癌；WHIM = 疣、低丙種球蛋白血症、感染及骨髓粒細胞缺乏症

附註：

- i. 指Ib/II期臨床試驗
- ii. 結合羅氏的抗PD-L1抗體阿特珠單抗
- iii. 結合君實的抗PD-1抗體特瑞普利單抗
- iv. 結合百濟神州的抗PD-1抗體替雷利珠單抗
- v. 結合艾力斯的甲磺酸伏美替尼

臨床候選藥物

Pimicotinib(ABSK021)

Pimicotinib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選擇性的有效小分子CSF-1R抑制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類型的腫瘤學及非腫瘤學適應症。許多腫瘤及炎症部位觀察到了CSF-1過表達。CSF-1R抑制劑的適應症包括TGCT、胰腺癌、結直腸癌、cGvHD和ALS的成人患者。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美國及中國內地同時進行Pimicotinib的Ib期試驗。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完成TGCT群組Ib期試驗每日一次50mg及每日一次25mg的患者入組。

於2022年7月，Pimicotinib獲國家藥監局授予BTD，用於治療不適合手術的TGCT。該BTD批准乃基於Pimicotinib正在中國進行的Ib期臨床試驗TGCT群組的初步試驗結果。

於2022年10月，Pimicotinib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對TGCT患者進行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及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Pimicotinib是中國公司開發的首個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高選擇性CSF-1R抑制劑。

於2022年11月，Pimicotinib用於治療晚期TGCT的Ib期初步結果於2022年結締組織腫瘤學會年會上發表。該數據表現出Pimicotinib治療晚期TGCT患者的卓越抗腫瘤療效及安全性。

Pimicotinib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療效，初步ORR為68.0% (17/25, 95% CI : 46.50%-85.05%)，包括一個完整的緩解及16個部分緩解，由獨立評審委員會於六個月內確認。Pimicotinib的安全性良好，並無明顯的肝臟毒性。平均治療持續時間為6.8個月，85.2%的患者仍在接受治療。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21。

Irpagratinib (ABSK011)

Irpagratinib是一種有效的、高選擇性小分子FGFR4抑制劑，我們正在中國對其進行臨床試驗。Irpagratinib被開發用於治療FGF19/FGFR4信號高度活化的晚期肝細胞癌。FGFR4信號通路是HCC分子靶向治療開發的一個很有前景的方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FGF19/FGFR4過表達的患者數量約佔全世界HCC患者總數的30%。目前，並無FGFR4抑制劑獲批上市。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針對FGF19過表達的二線HCC患者進行Ib期試驗。我們已完成每日一次180mg群組的患者入組。鑒於在Ia期試驗中Irpagratinib表現出卓越的安全性及良好的PK/PD特性，我們正在進一步探索更高劑量及不同劑量方案。我們已開始爬坡劑量每日一次320mg及每日兩次160mg的患者入組。我們可能繼續探索額外劑量水平，以發現劑量擴展的最佳劑量。

我們亦正在中國內地進行Irpagratinib聯合羅氏的抗PD-L1抗體阿特珠單抗治療FGF19過表達的晚期HCC患者的II期試驗。首例患者已於2022年1月給藥，且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於2022年12月，我們宣佈Irpagratinib用於治療FGF19過表達的二線HCC的初步I期療效及安全性結果。初步概念驗證數據顯示在FGF19+ HCC患者中有良好的療效，在FGF19高表達患者中有22%的ORR(4/18)，在160mg每日兩次FGF19 IHC+群組中ORR為33.3% (2/6)。Irpagratinib在所有群組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在67%的FGF19 IHC+ HCC患者中觀察到具有高表達FGF19的患者群體。從安全性角度來看，並無報告與藥物相關的4級或以上不良反應。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11。

Fexagratinib (ABSK091, AZD4547)

Fexagratinib，以前被稱為AZD4547，是FGFR亞型1、2及3的高效及選擇性抑制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最常受FGFR畸變影響的癌症為尿路上皮癌(32%)、膽管癌(25%)、乳腺癌(18%)、子宮內膜癌(11%)和胃癌(7%)。在部分癌症中觀察到特定的FGFR畸變。例如，鱗狀細胞肺癌中的FGFR1擴增、子宮內膜癌中的FGFR2突變、尿路上皮癌中的FGFR3突變。

Fexagratinib的化學結構不同於其他具有類似抗腫瘤活性的FGFR抑制劑。在Fexagratinib獲得許可之前，AstraZeneca AB（「阿斯利康」）於2009年開始進行Fexagratinib (AZD4547)的臨床試驗。從2009年至2019年，阿斯利康贊助及完成共計4項試驗，包括兩項I期試驗及兩項II期試驗。2019年11月，我們與阿斯利康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獲得了Fexagratinib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權利。

在阿斯利康開展的臨床試驗中，針對既往治療有進展的晚期尿路上皮癌患者進行研究的BISCAY試驗在Fexagratinib單藥治療組中達到了31.3%的緩解率，與用於治療伴有FGFR2/3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已獲批FGFR抑制劑厄達替尼（ORR為32.2%）相當。

在阿斯利康先前針對以往接受過治療的晚期FGFR擴增癌症患者進行的另一項試驗中，已確認33%的FGFR2擴增胃食管患者對Fexagratinib有反應。這表明Fexagratinib有可能為治療伴有FGFR改變的胃癌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益處。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進行針對伴有FGFR2/3基因變異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Fexagratinib II期試驗。我們於2021年11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於2022年2月，我們與百濟神州就Fexagratinib與Tislelizumab（百濟神州開發的抗PD-1抗體，用於治療伴有FGFR2/3基因變異的尿路上皮癌）的聯合療法達成合作。於2022年5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啟動聯合療法的II期試驗。

於2022年11月，我們完成該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這是中國首個泛FGFR抑制劑與免疫療法的臨床聯合試驗。

於2022年12月，我們宣佈Fexagratinib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伴有FGFR2或FGFR3改變的尿路上皮癌患者的初步II期療效及安全性結果。

初步療效結果顯示，獨立評審委員會確認FGFR3變異（包括突變及／或融合）的mUC患者的ORR為30.7%（4/13），而獨立評審委員會確認FGFR3突變患者的ORR為44%（4/9），與Fexagratinib先前在中國境外類似患者群體中進行的BISCAY試驗結果一致。初步安全性結果顯示，Fexagratinib 80mg每日兩次在中國患者中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且並無報告與藥物相關的4級或以上不良反應。該等結果支持Fexagratinib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的進一步發展。

於2022年3月，我們獲美國FDA授予Fexagratinib治療胃癌的ODD。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91。

ABSK043

ABSK043為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的小分子PD-L1抑制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癌症及潛在非腫瘤適應症。儘管抗PD-1／抗PD-L1抗體已徹底改變癌症治療，但基於抗體的免疫療法具有成本高昂、缺乏口服生物利用度及免疫原性等多項缺點，可能會被小分子抑制劑改善。臨床前數據已顯示ABSK043可強效抑制PD-1/PD-L1的相互作用，並能挽救PD-L1介導的T細胞活化抑制。ABSK043在多個臨床前模型中亦顯示出強大的抗腫瘤療效及卓越的安全性。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澳大利亞進行I期試驗，以評估ABSK043對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PD特性。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於2022年3月，我們於中國內地獲得ABSK043用於治療惡性腫瘤患者的I期試驗的IND批准。於2022年9月，我們完成在中國的首例患者給藥。該試驗(ABSK043-101)是ABSK043在中國的首個臨床研究。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43。

ABSK061

ABSK061是一種高選擇性小分子FGFR2/3抑制劑。臨床前研究已表明，ABSK061在各種體外及細胞試驗中選擇性地抑制FGFR2/3而非FGFR1，並對其他激酶具有低活性。其對FGFR2/3的高選擇性及降低FGFR1活性可導致安全性因脫靶副作用較少而有所改善，並可能導致治療窗口及療效改善以及有更好的機會治療非腫瘤適應症。基於我們的臨床前數據，我們認為，由於其較現有FGFR抑制劑的選擇性改善，ABSK061有潛力成為第二代FGFR抑制劑。

項目進展

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及美國獲得IND批准，以進行ABSK061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2年6月，我們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61。

ABSK121

ABSK121是一種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抑制劑，同時靶向野生型FGFR1-3及FGFR1-3突變體，包括對目前批准的或臨床FGFR抑制劑具有抗性的FGFR突變。其可能為以第一代FGFR抑制劑進行初步治療後複發或病情有所發展的患者帶來臨床益處。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21已顯示對野生型及各突變型FGFR1-3具有很強的效力，並在FGFR依賴性及FGFR突變體依賴性模型中展現出出色的體內功效。

項目進展

2022年11月，我們獲得美國FDA對ABSK121的臨床試驗批准，並將啟動首個針對人類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21。

ABSK081

ABSK081 (mavorixafor)又稱X4P-001，是一款CXCR4新型小分子拮抗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是目前全球臨床開發上唯一口服生物利用度好的CXCR4調節劑。ABSK081是多種癌症的潛在治療方案，其中CXCR4及其配體CXCL12有助於腫瘤微環境(TME)，支持免疫逃避、新生血管生成及腫瘤轉移。在2019年7月，我們與X4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獲得了在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就許可化合物ABSK081(mavorixafor)治療人類任何腫瘤適應症及WHIM綜合症(不包括mozobil適應症以及任何用於自體HSCT治療及異體HSCT治療的任何用途)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權利。

項目進展

於2021年11月，我們的合作夥伴X4宣佈其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積極的頂線結果於2022年11月披露。

在中國內地，我們正在中國進行ABSK081(mavorixafor)聯合君實的特瑞普利單抗治療TNBC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1年7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患者入組工作已完成。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81。

臨床前開發階段候選藥物

ABSK051是一種小分子CD73抑制劑，現正開發用於治療包括肺癌、胰腺癌及其他癌症在內的各種腫瘤。其在抑制可溶性及表面表達的CD73活性方面表現出強勁效力。其亦在各種動物模型中顯示出強大的體內功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開發研究。

ABSK012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4抑制劑，對野生型及突變型FGFR4具有很強的效力。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012在體外及細胞中均對野生型FGFR4及各種FGFR4突變體表現出優異的活性，而該等突變體對臨床開發中當前的FGFR4抑制劑具有抗性，並在FGF19驅動及FGFR4突變體模型中具有出色的體內功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開發研究。

ABSK112是下一代EGFR外顯子20抑制劑，對野生型EGFR具有更高的選擇性及入腦性。有3%至5%的NSCLC患者會發生EGFR外顯子20變異，該變異對目前可用的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EGFR抑制劑具有耐藥性。由於對野生型EGFR的選擇性有限，目前針對該等變異的臨床化合物的治療窗口有限。在臨床試驗中，增加選擇性將可能導致更好的靶向調節及療效。於多項細胞試驗中，ABSK112表現出對EGFR外顯子20變異的優異活性及對野生型EGFR的明確選擇性。其對攜帶EGFR外顯子20變異的小鼠異種移植模型具有療效及PD作用。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

業務開發活動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業務開發團隊，以物色及評估授權交易機會的潛在機會以及各種形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業務開發活動，我們的目標不僅是在全球範圍內最大化我們管線的商業價值，亦會擴大我們內部藥物發現引擎的潛力。

- 於2022年1月，我們與禮來訂立全球共同發現合作協議，以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重大疾病中的未公開靶點，在新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領域開展合作。根據協議，禮來將向我們提供早前發現資料及額外的疾病知識及技能，而我們將負責利用我們專有的研發平台開展小分子藥物的發現和開發，這些小分子藥物將作用於新型且具有挑戰性的藥物靶點。於達成協定的終點後，禮來將有權進一步開發該資產並將其商業化，而我們將合資格根據預定的臨床前、臨床開發及商業里程碑的成果，收取最多258百萬美元的潛在費用，以及銷售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2年2月，我們宣佈就Fexagratinib與百濟神州自主研發的抗PD-1抗體替雷利珠單抗開展針對尿路上皮癌的聯合治療與百濟神州進行合作。於2022年5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啟動聯合療法的II期試驗。於2022年11月，我們完成Fexagratinib聯合替雷利珠單抗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
- 於2023年3月，我們與艾力斯就在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和銷售ABK3376（下一代EGFR-TKI）訂立一項對外許可協議。我們亦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和條件，授予艾力斯在全球範圍內擴展許可區域的限時選擇權。該交易總規模最高達187.90百萬美元（包括預付款、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加上相應比例淨銷售額的許可提成費。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於我們的未來發展及能夠保持於中國生物製藥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憑藉我們領先的內部研發能力（其跨越了早期藥物發現至臨床開發的階段），我們致力於增強自身的產品管線。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200名僱員組成並擁有豐富的臨床開發經驗，尤其專注於腫瘤。在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中，超過68%獲得研究生以上學位，且約21%持有博士學位。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發團隊成員中，約79%獲得研究生以上學位，且約32%持有博士學位。

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

我們的藥物發現工作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領導，彼等共同對數十個發現項目作出貢獻，其中多個項目成功實現商業化，如Ameile（阿美替尼）、Cymbalta（度洛西汀）、Balversa（厄達替尼）、Reyvow（拉米替坦）、Fu Laimei（聚乙二醇洛塞那肽）、Kisqali（瑞博西尼）、Xinfu（氟馬替尼）及Venclexta（維奈托克）。

我們使用各種發現及工程技術以發現及選擇具有合適藥物特性及市場潛力的先導化合物。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在早期階段與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團隊合作，以彌補每個團隊的需求，並確保持續的知識共享、監管合規以及從發現到開發的高效過渡。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亦包括轉化醫學功能，該功能進行生物標誌物發現及生物信息學數據處理及分析，以促進我們的臨床研究。我們進行轉化研究以評估治療的有效性，評估定制治療的不同方法，並使用生成的新數據改進個性化醫療指南。該等見解有助於進一步指導我們朝著新藥物及生物標誌物發現的新方向發展。

臨床開發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由嵇靖博士領導，彼獲得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胃腸病及肝病醫學博士學位。彼於全球製藥公司早期及後期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擔任臨床開發負責人及治療領域負責人。彼領導及執行多項職能，包括醫療、臨床手術、質量控制、臨床研究、臨床藥理學及患者安全。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管理我們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包括臨床試驗設計、實施、藥物供應以及試驗數據的收集及分析。我們已與中國、美國以及其他地區的醫院及主要研究人員簽訂協議，以支持我們在不同階段的不同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我們相信我們在執行臨床試驗方面的經驗有助於我們加快藥物開發。

我們的願景是解決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並一直瞄準全球市場。我們相信，對於我們擁有全球權利的資產，這種全球策略將使其商業價值最大化。我們已經在四個國家和地區獲得15項IND或臨床試驗批准。中國內地以外的試驗分別包括在美國進行的Pimicotinib Ib期試驗、在澳大利亞進行的ABSK043 I期試驗、在美國進行的ABSK061 I期試驗以及在台灣完成的兩項Irpagratinib Ia期及Fexagratinib I期試驗。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Pimicotinib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cGvHD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臨床前數據顯示，Pimicotinib是一種高效的CSF-1R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可能在治療多種人類疾病（包括移植相關的併發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Pimicotinib亦已獲美國FDA授予BTD，用於治療不適合手術的TGCT患者。該BTD批准乃基於Pimicotinib的TGCT群組Ib期臨床試驗結果。

臨床前候選藥物ABK3376已被授權予艾力斯。ABK3376由我們的專利藥物發現平台發現，是一種高效、選擇性及可入腦的新一代EGFR抑制劑，其可有效抑制第三代EGFR-TKI耐藥後產生的C797S變異。

未來及展望

2022年因地區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及嚴格的COVID清零政策而充滿挑戰。上海經歷了封城。儘管我們於2022年面臨挑戰，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COVID-19對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本公司各部門的共同努力下，我們能夠在封鎖期間不中斷的情況下繼續推進大部分業務。例如，我們於封鎖期間成功提交Fexagratinib聯合療法研究的IND申請，隨後於封鎖結束前獲得IND批准。

展望2023年，我們將繼續按計劃推進臨床及臨床前項目，並預期於2023年發佈下一波概念驗證數據。我們亦預期就若干臨床前資產提交IND申請。

展望2023年以後，作為一家專注於發現及開發癌症差異化療法的公司，並針對中國及全球患者的關鍵未滿足需求，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我們的初步目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將繼續以質量及速度推進我們的臨床階段化合物，並推進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開發。
- 我們將繼續通過創新項目擴大我們的管線，主要專注於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以滿足中國及全球患者的關鍵未滿足醫療需求，正如我們使命宣言中一直倡導的。
- 我們亦將繼續探索、評估及物色合適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最大化我們在研候選藥物的商業價值。

COVID-19的影響

於2022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繼續堅持嚴格的COVID清零政策，並實施強制檢疫、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旅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以遏制病毒的傳播及區域性爆發。

特別是，為應對上海的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全市封鎖措施。上海醫院中斷對若干試驗造成輕微影響。然而，鑒於我們的臨床試驗在中國多個城市的醫院進行，且大部分臨床試驗場所位於上海以外，封鎖對我們的臨床試驗進度並無重大影響。長遠而言，我們預期疫情不會對整體臨床開發計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張江地區的實驗室關閉及若干合同研究組織（「**合同研究組織**」）於上海封鎖期間中斷，我們的臨床前項目出現若干延誤。於封鎖期間，我們持續監察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並就恢復業務營運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於2022年5月，我們被納入上海市政府發佈的復工復產企業白名單，之後我們的實驗室成功復工，大部分主要研發人員於5月中旬返回實驗室，6月初開始全面恢復業務運營。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政府亦已取消幾乎所有曾經實施的限制措施。

II.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2,682
銷售成本	-	-
毛利	-	22,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563	43,587
研發開支	(378,746)	(226,126)
行政開支	(118,443)	(124,777)
其他開支	(41,295)	(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	-	(1,524,320)
財務成本	(2,685)	(959)
稅前虧損	(495,606)	(1,809,993)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495,606)	(1,809,99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74	53,268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199,493	(60,8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00,267	(7,6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95,339)	(1,817,620)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95,606)	(1,809,99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95,339)	(1,817,62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度虧損	人民幣0.80元	人民幣7.71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64	15,209
使用權資產	44,936	54,085
無形資產	4,505	3,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8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832	73,1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94	35,8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79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8,827	2,545,513
流動資產總值	2,407,717	2,581,3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585	64,676
租賃負債	9,968	8,862
流動負債總額	107,553	73,538
流動資產淨值	2,300,164	2,507,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1,996	2,581,0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607	44,9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07	44,942
資產淨值	2,346,389	2,536,05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	46
庫存股份	(3)	(5)
其他儲備	2,346,346	2,536,018
總權益	2,346,389	2,536,059

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零，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此歸因於我們一項臨床候選藥物產生的授權費預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1)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乃由於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定期存款利率上升；2)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及3)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減少，乃由於2021年出售先前股權投資確認的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5.9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018	16,938
政府補貼	10,545	14,08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5,900
外匯收益	-	6,668
總計	45,563	43,587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7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56.0百萬元，乃由於持續擴大與研發有關的職能；及2)第三方訂約成本增加人民幣87.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將臨床試驗推進至較後階段，同時擴大早期發現及研發活動。

研發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67,917	111,916
第三方訂約成本	183,548	95,998
其他	27,281	18,212
總計	378,746	226,126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乃由於非研發相關職能的員工擴大；及2)第三方諮詢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首次公開發售有關開支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惟部分被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88,621	70,339
第三方諮詢服務成本	20,798	43,007
其他	9,024	11,431
總計	118,443	124,7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財務成本本質為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其他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波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4.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將不會影響其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要求或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年內虧損，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年內經調整虧損。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該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便於在適用的範圍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95,606)	(1,809,993)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	—	1,524,3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110,121	89,933
年內經調整虧損	(385,485)	(195,7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378,746)	(226,12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65,110	49,811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313,636)	(176,3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118,443)	(124,77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45,011	40,122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73,432)	(84,655)

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58.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5.5百萬元減少1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各種研發管線的持續擴張及快速推進以及業務運營，部分被外匯波動的影響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於2021年12月31日：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我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對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66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徐博士於2016年4月12日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於2021年6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徐博士於腫瘤及其他疾病領域擁有逾30年研發經驗。徐博士於1988年在加拿大謝布克大學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曾於BioChem Pharma Inc.任職，該公司曾於20世紀90年代初從事抗病毒及抗腫瘤新藥研發。徐博士自1993年10月起擔任Eli Lilly & Company的高級有機化學家，並其後於禮來擔任發現化學研究主管直至2006年1月，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腫瘤、糖尿病、免疫學和神經退行性變領域的藥品的開發。於2006年1月至2012年3月，徐博士擔任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品牌和非專利處方藥、活性藥物成份（「API」）、生物仿製藥及眼科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於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徐博士擔任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豪森」）的附屬公司）的豪森醫藥集團上海新藥研發中心的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糖尿病等領域的藥品開發。徐博士在豪森任職期間亦擔任恒瑞－豪森醫藥研發委員會主席。

徐博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香港和譽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7月起擔任無錫和譽的董事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澳洲和譽的董事，四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自2010年至2012年，彼擔任美國化學學會藥物化學分會的工業後補理事(Industrial Alternate Councilor)。彼亦一直為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委員會(Medicinal Chemistry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當選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喻紅平博士，55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喻博士於2016年4月12日創立本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藥物化學高級副總裁。喻博士於2021年6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首席科學官（「首席科學官」）。

喻博士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Merck Frosst Centre for Therapeutic Research的高級研究化學家，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疫苗及動物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營銷。自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喻博士擔任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Co., Ltd.的一級高級研究員，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品牌及非專利處方藥、API、生物仿製藥及眼科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喻博士擔任上海翰森（前稱上海捷森藥物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喻博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香港和譽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喻博士先後於1991年7月及1994年3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為該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陳椎博士，48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陳博士於2016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兼生物學高級副總裁。陳博士於2021年6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首席科學官。

於加入私立醫療保健行業前，陳博士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任職，直至2006年10月。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1月，陳博士擔任美國雅培公司的高級科學家。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2月，陳博士擔任諾華（中國）生物醫學研究中心的二級研究員。於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強生腫瘤學研究副總監。

陳博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香港和譽的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博士於1997年5月獲得美國得克薩斯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博士學位。彼自2007年起成為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

夏國堯博士，43歲，於2016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和譽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夏博士於2021年6月10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夏博士自2015年2月起加入禮來亞洲基金，現擔任禮來亞洲基金的創業合夥人。自2019年8月起，彼擔任ClinChoice Medical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臨床合同研究機構，致力為製藥、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和消費產品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於2016年8月至2021年2月，夏博士擔任上海鵬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下一代測序技術(NGS)檢測可使臨床醫師同時檢測癌症的多個基因)及癌症早期發現及篩查。彼於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亦擔任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由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67)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19年11月起擔任Alebund Biotech Inc.(一家從事腎臟疾病的藥物發現及開發的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其首席執行官。

夏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唐艷旻女士，50歲，於2021年6月10日加入本公司，並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於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亞洲保康藥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北京辦事處總經理。唐女士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

唐女士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北京先通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3月起，唐女士亦擔任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520)的董事。唐女士目前亦擔任北京義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蘇州克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8年8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67)的非執行董事及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及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唐女士亦擔任蘇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唐女士亦自2020年9月起擔任廣東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唐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64歲，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士自2003年3月起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76)(「江蘇恒瑞醫藥」)的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並於2003年至2020年1月及於2021年7月至今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董事會主席。孫博士自2020年2月起擔任江蘇恒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孫洪斌先生，47歲，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2月起擔任基石藥業(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匯量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0年4月獲委任為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52)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重新獲委任為醫療機器人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醫療機器人之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7月起，彼於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53))擔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並自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超過23年的金融及審計經驗。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孫先生為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並於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彼是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副經理。

王磊先生，50歲，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6年至2013年，王先生於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病毒學／骨質疏鬆症／貧血事業部副總裁、國際產品經理、全國銷售經理及戰略營銷業務負責人。

王先生於2013年加入阿斯利康中國，擔任阿斯利康中國的胃腸、呼吸、麻醉業務部副總裁，並於2015年晉升為阿斯利康中國的總裁。於2017年，王先生被任命為國際地區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總裁。

王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及無錫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業、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上海長三角商業創新研究院理事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嵇靖博士，52歲，於2021年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醫學官，負責領導跨職能團隊並監督全公司的臨床開發及監管戰略。

於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嵇博士擔任上海市第一人民醫院的醫生。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3月，彼擔任Merck Sharp & Dohme的臨床研究經理，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疫苗、藥物和保健產品的開發。於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嵇博士擔任Sanofi S.A. 的臨床開發經理，該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從事藥品製造。於2006年6月至2010年1月，嵇博士擔任GlaxoSmithKline plc的醫療事務主管，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於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嵇博士擔任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早期臨床開發的醫療主管，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公司，從事醫療設備、藥品和消費包裝品的開發。於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嵇博士擔任AstraZeneca plc的心血管、腎臟和代謝治療領域的主管及副總裁，該公司是一家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從事藥品的開發和生產。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嵇博士擔任上海聯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醫療與臨床開發高級副總裁。

嵇博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勇毅先生，48歲，於2021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法律顧問，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及公共關係。

李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Latham & Watkins LLP的律師。於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李先生擔任Cardinal Health China的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於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李先生擔任Lilly China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5月和2007年5月分別獲得美國杜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和法學博士學位。

張臻博士，49歲，於2021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和CMC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在藥物開發週期中的化學、製造及控制。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張博士擔任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研發部門的高級總監。於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Stability China of Bristol Myers Squibb的總監。於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強生小分子開發的總監。

張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0月獲得美國羅格斯大學博士學位。

張子棟博士，43歲，於202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資本運作、投資人關係等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諾威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在此之前，他曾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96）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團隊的組建和管理，並在其融資和2019年首次公開募股上市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張博士此前曾在紐約擔任瑞銀集團股票分析師，研究美國大型製藥企業及特種醫藥企業，其亦曾在拜耳集團擔任醫療保健業務的高級顧問。在進入行業之前，張博士在波士頓大學從事糖尿病藥物開發的博士後研究。

張博士獲得復旦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波士頓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主營業務

我們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及開發創新且差異化的小分子腫瘤療法。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策略性地設計並開發出由15個專注於腫瘤學的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包括七種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我們的候選產品主要為注重小分子腫瘤精準治療及小分子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小分子藥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未來展望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以及公司條例第388(2)條和附表5所要求的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至3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綜合虧損以及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未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2021年：零）。此外，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諸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如下：

- 我們於整個腫瘤市場面臨來自現有產品及開發中候選產品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發現、開發或實現競爭藥物商業化或較我們更為成功。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於目標市場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我們的候選藥物（如已獲批准）可能無法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蒙受損失；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我們不能成功完成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就其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在任何前述工作中遇到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就部分臨床研發活動倚賴若干第三方授權商；
- 倘與我們的候選藥物聯合使用或促進我們候選藥物使用的任何藥物或醫療產品出現安全、療效或其他問題，則我們可能無法銷售有關候選藥物或可能遭遇嚴重的監管延遲；
- 我們將科學數據傳輸至國外的行動可能受到限制；
- 我們自成立起已產生大量淨虧損，並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實現盈利。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損失對股份的絕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 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各項並非全部風險。建議投資者於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之前做出自身的判斷或諮詢自身的投資顧問。

董事

於報告期內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
喻紅平博士
陳椎博士
葉霖先生（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夏國堯博士
唐艷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王磊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現有董事職位。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適時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頁至37頁。

董事資料變動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我們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已妥為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具有獨立性，並於本報告日期仍保持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250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已為中國境內僱員繳納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的薪酬。年內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概無向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的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激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彌償不適用於與董事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及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訂約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除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概無簽訂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徐耀昌博士 ⁽³⁾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1,352,577(L) ⁽¹⁾	22.99%
陳推博士 ⁽³⁾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1,352,577(L) ⁽¹⁾	22.99%
喻紅平博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1,352,577(L) ⁽¹⁾	22.99%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01,774,350股股份)的百分比。
- (3) 包括(1)徐博士為全權信託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徐博士的家族成員。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徐博士(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0,290,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徐博士直接持有3,143,544股股份。

包括(1)陳博士為全權信託Zabuye Trust的委託人，其中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受託人，而其受益人為陳博士的家族成員。Chogir Limited由Zabuye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Zabuy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amdrok Limited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作為Zabuye Trust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Zabuy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hogir Limited持有的4,948,6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2)陳博士亦被視為於Jamdrok Limited持有的4,948,6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3)陳博士直接持有2,528,231股股份。

包括(1)喻博士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持有9,897,370股股份；及(2)喻博士直接持有2,528,231股股份。

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於2021年5月26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i)自2016年起，徐博士、喻博士、陳博士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各自於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ii)彼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繼續一致行動；及(iii)倘訂約方未能就本公司事宜達成共識，則各訂約方須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因此，徐博士、陳博士及喻博士(即「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徐博士對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擁有可行使投票權，徐博士、陳博士及喻博士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徐博士、陳博士及喻博士於報告期後的權益披露申報，徐博士不再有權指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就彼等持有的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徐博士、陳博士及喻博士不再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LAV GP I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54,060(L) ⁽¹⁾	7.33%
LAV Corporate GP,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54,060(L) ⁽¹⁾	7.33%
施毅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143,790(L) ⁽¹⁾	10.7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⁴⁾	實益擁有人	47,323,020(L) ⁽¹⁾	6.74%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96,400(L) ⁽¹⁾	6.92%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實益擁有人	46,508,460(L) ⁽¹⁾	6.6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34,460(L) ⁽¹⁾	7.51%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⁶⁾	受託人	75,239,210(L) ⁽¹⁾	10.72%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⁶⁾	受託人	37,441,240(L) ⁽¹⁾	5.34%
摩根士丹利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86,000(L) ⁽¹⁾ 21,108,000(S) ⁽¹⁾	7.48% 3.01%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而「S」則指持有股份的淡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01,774,350股股份）的百分比。
- (3) 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分別直接擁有34,302,700股股份、17,151,360股股份及11,235,730股股份。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AV GP I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公司）。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公司）。

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及LAV Amber Limited各自直接擁有4,982,000股股份、4,982,000股股份及2,490,000股股份。LAV Star Limited由LAV Fund VI, L.P.全資擁有，而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由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全資擁有。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毅。LAV Amber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全資擁有。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被視為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34,30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GP III, L.P.及LAV Corporate GP, Ltd.（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均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34,302,700股股份及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17,151,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被視為於LAV Amber Limited持有的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毅（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34,302,700股股份、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17,151,360股股份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擁有權益的11,235,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Qiming Venture及Qiming Managing分別直接擁有47,323,020股股份及1,273,380股股份。Qiming Venture及Qiming Managing均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最終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管理並控制。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及Qiming Managing分別所持的47,323,020股股份及1,273,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lbrus Investments直接擁有46,508,460股股份。Elbrus Investment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彼等受控制法團權益）均被視為於Elbrus Investments所持的46,508,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經計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直接持有的6,226,000股股份，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6,2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請參閱本報告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下的表格附註3。
-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直接分別持有52,486,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8,000股股份的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所持52,486,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8,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最大股東於重大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報告期內概未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或由有關最大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同。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7月4日經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6月10日進一步修訂。2019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合資格人員並額外獎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發行或已發行其他股份。

1. 條款概要

(a) 期限

2019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除非提早終止則另當別論。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2019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及六個月。

(b) 參與者

2019年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受僱於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董事及顧問。

(c) 管理

2019年計劃由(i)董事會；(ii)董事會指定的一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一個委員會（「管理人」）；及(iii)股東管理。董事會有權(i)批准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iii)釐定是否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的獎勵類別或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所涉股份數目；(v)釐定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9年計劃，惟倘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有關修訂；(viii)於2019年計劃暫停期間或2019年計劃終止後終止授出獎勵；(ix)採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且並不違反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主要行動，例如提早行使獎勵及貸款計劃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將涵蓋的代價金額。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管理人有權(i)建議修訂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2019年計劃的建議修訂以供批准；(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iii)釐定是否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獎勵類別或數目、各獎勵所涉普通股數目；(v)批准根據2019年計劃及單獨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形式及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vi)釐定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i)解釋及詮釋2019年計劃及獎勵的條款；(ix)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且並不違反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行動。

(d) 獎勵協議、行使期及歸屬期

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獎勵協議作實，並須由管理人或董事會批准。

根據2019年計劃將予發行的獎勵須受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規限。董事會有權調整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e) 獎勵類型

2019年計劃提供的獎勵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購股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獎勵通告及獎勵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接獲(i)合資格參與者於特定激勵管理系統向本公司作出的申請；(ii)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作出全額付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承授人根據2019年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受購股權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股份增值權及等值股息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股份增值權及等值股息權，而行使或購買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披露。

(iii) **受限制股份**。受限於2019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的受限制股份須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代價（如有），並須受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制定的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購回條文、沒收條文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隨時間流逝或於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後全部或部分獲得，並可能如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所設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組合結算。

(f) **付款**

就因獎勵獲行使或於購買獎勵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及適用法律釐定。就股份將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2019年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g) **獎勵不得轉讓**

受適用法律規限，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否則獎勵不得轉讓。於管理人批准後，為防止出現意外身故，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受益人。

(h) **普通股數目上限**

受限於2019年計劃條款，本公司根據全部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8,360,280股股份（已於股份分拆完成後調整為83,602,800股股份），或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其他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i)2019年計劃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33,781,395股股份；及(ii)2019年計劃下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20,509,891股股份。根據2019年計劃，概無股份可供發行，原因是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獲配發及發行。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9年12月16日，已發行910,676股普通股予Affluent Bay Limited，該公司由Affluent Bay Trust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於2021年9月18日，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的受託人)獲發行3,705,480股普通股，並於2022年12月7日轉出至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獲發行1,909,023股普通股，及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獲發行1,835,101股普通股，兩者均由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Affluent Bay Trust、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均為本公司為管理普通股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上述股份數目於股份分拆完成後進行了相應的變更。

(i) 控制權變動

倘出現公司交易，則緊接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可接納或取代各項獎勵。就各項獎勵未被接納或取代的部分而言，有關獎勵部分將自動悉數歸屬並可行使，且緊接有關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該等獎勵部分當時代表的全部普通股將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日期前持續服務且並未終止。2019年計劃項下全部未歸屬獎勵於公司交易完成後將終止生效，但條件是倘若有關獎勵因公司交易而被接納或取代，則全部有關獎勵不得終止。

就上述目的而言，「公司交易」指由董事會釐定的下列事項：(i)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被任何人士兼併、合併、整合或進行其他業務合併，而本公司於當中不再為存續實體，且本公司股東因此緊接有關交易前因此將不再擁有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存續實體表決權的大多數；(ii)出售、轉讓、獨家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i)完全解散或清算本公司；(iv)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交易，而本公司於當中為存續實體但緊接該等合併前發行在外普通股已憑藉併入其他財產而轉換或交換（不論以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或於當中具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已轉讓予有別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最終成為有關合併的初始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者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或(v)任何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關聯交易，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

2. 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普通股合共為10,509,14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2019年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2.61元之間。於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2年12月31日，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普通股合共為23,272,25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2%。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股份增值權或等值股息權。

3. 獎勵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表現目標
			截至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已授出	於報告 期內已失效	於報告 期內已註銷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董事											
徐耀昌	2019年12月1日	不適用	1,519,940	-	-	-	1,519,940	-	附註4	2.87港元	附註7
	2019年12月1日	不適用	297,820	-	-	-	223,365	74,455	附註4	2.87港元	附註7
陳維	2019年12月1日	不適用	999,630	-	-	-	999,630	-	附註4	2.87港元	附註7
	2019年12月1日	不適用	297,820	-	-	-	223,365	74,455	附註4	2.87港元	附註7
喻紅平	2019年12月1日	不適用	999,630	-	-	-	999,630	-	附註4	人民幣0.01元	附註7
	2019年12月1日	不適用	297,820	-	-	-	223,365	74,455	附註4	人民幣1.34元	附註7
僱員參與者	附註8	不適用	25,594,330	-	1,554,060	-	137,544,490	10,285,780	附註4	附註6	附註7

附註：

1. 20%、30%及5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2. 2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3. 不同批次均存在附註1及附註2的歸屬狀況。
4.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接受或被視為被接受之日後的任何一天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的函件的相關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結束，且受提前終止條文或相關授出文件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所規限。
5. 緊接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0港元。
6. 不同批次的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0.01元、人民幣1.34元及人民幣1.45元。
7.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8. 2019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
9.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向本表內未單獨列明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獎勵的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截至		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表現目標	於授出日期 獎勵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已歸屬	於報告 期內已失效	於報告 期內已註銷	於報告 期內已註銷			
董事											
徐耀昌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	300,000	-	-	-	-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11,237,500	-	3,143,544	2,475,206	-	-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陳佳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	250,000	-	-	-	-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9,000,000	-	2,528,231	1,971,769	-	-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喻紅平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	250,000	-	-	-	-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9,000,000	-	2,528,231	1,971,769	-	-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於報告期內的最高薪酬人士 (附註1)											
	2022年3月1日	5.21港元	-	250,000	-	-	-	-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2022年6月1日	3.74港元	-	3,500,000	-	-	-	-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僱員參與者											
	2022年3月1日	5.21港元	-	200,000	-	-	-	-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2022年6月1日	3.74港元	-	890,000	-	-	-	-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2022年9月1日	4港元	-	375,000	-	-	-	-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	1,921,000	-	40,000	-	-	附註2	附註5	附註6
	2022財政年度前	不適用	8,947,300	-	3,167,723	5,022,077	-	-	附註2及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適用於 不同批次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已於本表內單獨列明為本公司董事。
2. 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3. 50%、25%及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第18個月、第30個月及第42個月歸屬。
4. 緊接2019年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3港元。
5.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6. 有關於授出日期獎勵公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7.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就授出任何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方式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合資格人士」及統稱「**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收取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然而，倘任何個人的居住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將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利潤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3. 獎勵

獎勵給予經選定參與人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經選定參與人不適宜收取獎勵股份，則可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該等股份自獎勵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歸屬日期**」）的股息產生的所有現金收益。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

4.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之形式，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承授人於接受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應付款項，且承授人於歸屬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應付購買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對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人授出任何獎勵：

- (A) 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相關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所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履行獎勵會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從而導致向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額；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 (H)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及
- (I) 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5.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即4,872,343股普通股（繼股份分拆後調整至48,723,43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仍為48,723,430，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4%。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採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經選定參與人，否則經選定參與人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前，經選定參與人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於信託下所持的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7.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獎勵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倘適用)。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指定時間，則所指定的時間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後首個營業日之後合理最早的日期為止。

8. 出讓獎勵

除非獲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股份的經選定參與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經選定參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9. 獎勵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向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經選定參與人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之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經選定參與人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法規限制，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予經選定參與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基於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按歸屬通知所載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經選定參與人。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10.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經選定參與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經選定參與人所持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應用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派出售，而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持有的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收入。

11.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與本公司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關係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該經選定參與人訂立的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予以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a)在任何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經選定參與人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將立即沒收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相關收入。

12.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當日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3. 終止及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使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為八年九個月；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人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本段所述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經選定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8.5年。

14.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由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於2022年12月31日，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普通股合共為3,635,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2%。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去對本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更多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

3.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4,872,343股普通股（股份分拆後調整為48,723,430股股份）。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723,430股及45,088,430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可的授出的購股權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48,723,43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該計劃限額的計算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倘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4. 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最近授出日期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或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授予潛在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於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為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5.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須於購股權行使前滿足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績效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滿足的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異。

6. 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為釐定認購價，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8. 授出要約函件及購股權授出通知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透過函件向承授人作出，列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截止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28天，惟有關要約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期間後方會公開以供接納則除外)，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函件亦須訂明購股權的要約屬於所涉及僱員個人且不得轉讓。對上述規定的無意違反不會致使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條件是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作出如此決定及進行有關補救行動(如有)。

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不可退還。

就不超過購股權要約所涉及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而言，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未獲接納，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9.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概不會：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為業績公告的日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c)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釐定認購價）：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天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天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須受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以簡易程序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之日：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由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受僱、任職或服務；
- (d) 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e)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或
- (g)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12.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13.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c) 認購價；及／或

(d)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而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任何調整須基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接近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後其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惟調整會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相關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以對承授人有利，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上文所述的任何變動，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本公司核數師證明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書，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及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出具證明書。

14.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計劃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償債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之相同條款，並假設該等人士於悉數行使授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向於有關日期其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緊接有關事件前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作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或按通知列明的數目行使，有關通知將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承授人據此應當獲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或視作本公司如此行事）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中的可用資產收取本應就所選擇股份收取的有關金額。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配發日期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全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7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5年。

1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倘若於相關行使日期，有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我們的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若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19.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持續有效並可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0.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21. 一般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報告期末未行使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績效目標	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報告期初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授出	於報告期內失效	於報告期內註銷	於報告期內行使	於報告期內行使						
Employee participants														
	2022年6月1日	4港元	-	1,700,000	0	0	0	0	0	1,700,000	附註1	附註2	4.00港元	附註4
	2022年11月1日	2.85港元	-	1,975,000	40,000	0	0	0	0	1,935,000	附註1	附註2	2.85港元	附註4

附註：

1. 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一次。
2.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日期後的任何一日起，且無論如何不晚於授出購股權的信函之相關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正，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出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3. 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若干績效指標達成後，視個別或全面情況而定：
 - (i) 集團層面績效：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績效，包括特別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溢利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績效：本集團為僱員建立了標準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之績效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受讓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決定彼等是否達到個人績效指標。
4. 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及獲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5. 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並無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1%個別限額的購股權；並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2022年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2022年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59%。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本公司可用於從股份溢價分配的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為零（2021年：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0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67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載的目的使用。下表載列了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佔 所得款項 用途的 百分比(概約)	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未動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應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Irpagratinib (ABSK011) 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19.7%	329.78	329.78	20.88	308.90	預計於 2024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Fexagratinib (ABSK091, AZD4547) 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32.6%	545.72	545.72	28.34	517.38	預期於 2024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我們其他臨床階段產品及我們管線的候選產品撥付資金	28.0%	468.72	468.72	66.27	402.45	預期於 2024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包括持續開發我們的研發平台及研發新型臨床前候選藥物撥付資金	8.4%	140.62	140.62	63.02	77.60	預期於 2024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建造上海的生產設施撥付資金	6.3%	105.46	105.46	20.25	85.21	預期於 2024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83.70	83.70	20.94	62.76	預期於 2024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	1,674.00	1,674.00	219.70	1,454.30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應用計劃換算為人民幣。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2年2月以總對價約4.7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在聯交所合共購回804,000股股份。已付每股最高價及已付每股最低價分別為5.9港元及5.69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於報告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優先認購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寬減及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商業化其產品且概無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研發活動及業務經營而言，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的6.11%及26.1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間後事項」一節。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3分別披露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發出的授予函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未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洪斌先生、孫飄揚博士及王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而相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3年3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除外，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除外，其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其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第78頁及86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包括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喻紅平博士
陳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夏國堯博士
唐艷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王磊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2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履歷所載的董事之間的關係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身為執行董事的徐耀昌博士擔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徐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所述），徐博士為物色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第3.10及3.10A條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的三年期間並可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重選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9月16日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的三年期間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視情況而定）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流退任的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選舉相同人數的董事來填補空缺的職位。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申報，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有關彼等擔當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曾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題目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參加了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各自責任的培訓。培訓涵蓋廣泛相關題目，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權益披露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及座談會講義已向董事提供，以供其參考及研讀。

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附註1}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喻紅平博士	√
陳椎博士	√
葉霖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22年4月28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	
夏國堯博士	√
唐艷旻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
孫洪斌先生	√
王磊先生	√

附註：

1.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團體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覽相關材料。

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最終的決定將基於所選擇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確定合適候選人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設法達成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化學、生物科技、臨床研究和生命科學、商業管理及金融以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化學、生物學、生物科學、藥物化學、藥學、工商管理、經濟學、金融及會計。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當前由7名男性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女性成員（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其他方面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年齡介乎47歲至66歲，男女性別均衡，且具備不同行業的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遵守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的相關標準，這些標準是補充公司戰略和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所必需。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時間投入等標準，以及其他必要的相關標準，以補充公司戰略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其中列明物色及推薦候選人以委任或續聘董事的目標、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孫洪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考慮該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制定及實施關於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政策，識別並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提出建議；
- 在審計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並確保在涉及一家以上審計公司的情況下進行協調；
- 討論中期及最終審計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部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必要時在高級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

企業管治報告

- 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倘準備發佈)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包含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除非獨立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否則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建立及維護有效系統方面履行職責，包括資源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
-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在存在內部審計職能的情況下，確保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並審查及監控其有效性；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以審核重要控制，包括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問題、年度業務公告草稿、年度報告草稿、本公司內外部審計團隊的獨立性、中期業績、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徐耀昌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王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徐耀昌博士繼葉霖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獲任命填補空缺，該職位於2022年4月28日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建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
- 參考董事會的目標及目的，審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負責：(i)以授權責任決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工資、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
- 審閱及批准因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公平且不過度；
- 審查及批准與因不當行為而被解僱或免職的董事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且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適當；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 檢討本集團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費用報銷政策；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下表載列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範圍：

	2022年人數	2021年人數
全年薪酬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0	0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0	0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2
7,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0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0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徐耀昌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飄揚博士及孫洪斌先生。徐耀昌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檢討董事會所需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制定或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士，並選擇或就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的選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時間，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及時了解並充分了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戰略問題及商業變化；及
- 為本公司制定或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由董事會檢討，且董事會認為，於2022年，已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第2部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及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份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並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總體戰略及政策。2022年第二季度，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上海被封鎖，第二季度董事會會議被取消。本公司並不公佈季度業績，因此董事會認為召開季度會議並非必不可少。於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月度更新，對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進行了充分詳細的平衡且可理解的評估。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主席應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7的規定。於報告期內，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會議。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3/3	-	1/1	1/1	1/1
喻紅平博士	3/3	-	-	-	1/1
陳椎博士	3/3	-	-	-	1/1
葉霖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並自2022年4月28日起生效)	1/1	-	1/1	-	-
非執行董事					
夏國堯博士	3/3	-	-	-	-
唐艷旻女士	3/3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3/3	3/3	-	1/1	1/1
孫洪斌先生	3/3	3/3	2/2	1/1	1/1
王磊先生	3/3	3/3	2/2	-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本公司意識到風險管理對其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法規部門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其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ESG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最終我們的董事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我們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集團適當跟進以及減緩及糾正，以及向董事報告。董事會每半年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方法：

-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其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首席財務官張子棟博士負責(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議題；(ii)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iii)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iv)監督相關部門實施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及(v)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律部門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如評估主要業務運營的風險、建議風險應對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正式化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以促進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董事會每半年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列明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相關的重要風險。

本公司已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本公司相信其中的有關政策及程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恰當。本公司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公司亦透過藥物開發流程各個階段的現場內部監控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審核委員會將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委聘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合規顧問預計會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者）提供支持及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瞭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員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的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審閱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制定了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處理機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和回應查詢的相關員工提供一般指導。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內部資料。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查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上述系統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及培訓計劃和預算的充分性以及ESG風險。因此，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2,150,000
非核數服務 — 稅項	418,146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田慧敏女士及陳燕華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原首席財務官葉霖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繼葉先生辭任自2022年4月28日起生效後，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徐耀昌博士擔任本集團的主要公司聯絡人。於報告期內，田慧敏女士及陳燕華女士已通過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全體董事均可取得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相關事宜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期限自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不超過15個月，或自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之日後不超過18個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一名或多名在提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而召開，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該大會應在提交該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提交後的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呈請人本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作出彌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該等動議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應議題明確及議決事項明確，以及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就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加選舉，同時附上獲提名人士所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7天，並且（如果通知是在為該選舉而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提交）該等通知提交期限應於發出指定為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的次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天結束。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並作出相應建議及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要求通過在線反饋（一種網上查詢形式）(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臨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公共櫃檯。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為此，本公司設立了網站(www.abbisko.com)，向公眾提供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有關最新資料及最新情況、本公司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實踐及其他資料。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以郵寄方式發送至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898號3號樓，以董事會為收件人。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9月16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疑慮得到適當處理。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積極處理投資者關係，擴大了本公司的覆蓋範圍。眾多本地及國際投行賣方經常定期發佈對本公司的相關研究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部門致力於與投資界保持公開對話，以確保市場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核心戰略和公司治理原則有透徹的了解。

本公司及時公佈其進展，以加強股東對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如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概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概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重大業務進展自願性公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1.1採納派發股息政策，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本要求、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一般業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該政策載列派付股息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式，旨在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及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保持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實現其長遠發展目標。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及員工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於2022年，我們僱用了234名全職僱員，其中104名為男性，而130名為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8名男性比10名女性。本公司的目標為在明年實現更均衡的員工性別比例，並將繼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98至168頁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於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計量研發成本</p> <p>誠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錄得重大研發（「研發」）成本人民幣378,746,000元。貴集團的大部分研發成本為向合同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製造組織（「CDMO」）（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p> <p>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均有詳細的協議記錄且通常於一段較長的期間內執行。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的費用乃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計入損益。</p> <p>我們將研發成本的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研發成本金額重大且存在未在適當財務報告期內記錄產生的研發成本的風險。</p> <p>相關披露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2.4和3中。</p>	<p>我們的程式包括（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及評估研發成本計量相關的控制措施的設計，並測試其運行有效性； 2. 以抽樣方式審查了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並根據對項目經理的詢問以及對證明文件及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外部進度報告的檢查，評估了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 3. 取得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外部確認；及 4. 評估了管理層建立研發成本計算基礎所採用的方法，並採用管理層的方法重新計算了應計研發成本。 <p>我們亦閱讀及評估了 貴集團對於研發的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出具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孫龍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22,682
銷售成本		–	–
毛利		–	22,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5,563	43,587
研發開支		(378,746)	(226,126)
行政開支		(118,443)	(124,777)
其他開支		(41,295)	(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		–	(1,524,320)
財務成本	8	(2,685)	(959)
稅前虧損	7	(495,606)	(1,809,993)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495,606)	(1,809,99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74	53,268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199,493	(60,8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00,267	(7,6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95,339)	(1,817,620)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95,606)	(1,809,99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95,339)	(1,817,62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年內虧損		人民幣0.80元	人民幣7.71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364	15,209
使用權資產	15	44,936	54,085
無形資產	16	4,505	3,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8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832	73,1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5,094	35,8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3,79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258,827	2,545,513
流動資產總值		2,407,717	2,581,3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97,585	64,676
租賃負債	15	9,968	8,862
流動負債總額		107,553	73,538
流動資產淨值		2,300,164	2,507,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1,996	2,581,0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35,607	44,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607	44,942
資產淨值		2,346,389	2,536,05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6	46
庫存股份	21	(3)	(5)
其他儲備	22	2,346,346	2,536,018
總權益		2,346,389	2,536,059

徐耀昌
董事

陳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	(5)	98,847	5,369,594	47,456	(2,979,879)	2,536,059
年內虧損	-	-	-	-	-	(495,606)	(495,6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	200,267	-	200,2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0,267	(495,606)	(295,339)
發行股份	-	-	-	-	-	-	-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發行股份	-	-	-	-	-	-	-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購回股份	-	-	-	(4,055)	-	-	(4,055)
歸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133,249)	132,850	-	-	(39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0,121	-	-	-	110,121
於2022年12月31日	46	(3)	75,719	5,498,389	247,723	(3,475,485)	2,346,38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綜合儲備人民幣2,346,346,000元(2021年：人民幣2,536,018,000元)。

續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						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購股權儲備*	股份溢價*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	-	8,914	895	55,083	(1,169,886)	(1,104,988)
年內虧損	-	-	-	-	-	(1,809,993)	(1,809,9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	(7,627)	-	(7,6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627)	(1,809,993)	(1,817,620)
發行股份	5	(5)	-	-	-	-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9	-	-	1,450,825	-	-	1,450,834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	-	-	1,146	-	-	1,146
股份發行開支	-	-	-	(98,043)	-	-	(98,0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6	-	-	4,014,771	-	-	4,014,79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89,933	-	-	-	89,933
於2021年12月31日	46	(5)	98,847	5,369,594	47,456	(2,979,879)	2,536,0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495,606)	(1,809,99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2,685	959
銀行利息收入	6	(35,018)	(16,93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虧損	7	-	1,524,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569	4,1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9,555	7,003
無形資產攤銷		1,674	70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3	110,121	90,362
股份發行開支		-	29,1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219	-
外匯差額淨值	7	41,001	(6,668)
		(360,800)	(176,8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	(1,921)	(21,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	18,824	28,3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3,897)	(169,7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20,324	19,6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618)	(9,014)
購買無形資產		(3,128)	(3,32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4,015)	-
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		-	9,057
償還應收股東款項		-	66
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88,778)	(1,476,204)
贖回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368,6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6,575)	(1,459,725)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4	(8,635)	(7,414)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5	(2,685)	(959)
行使購股權		3,740	–
購回購股權		–	(429)
購回及註銷股份		(4,055)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1,451,980
股份發行開支		(9,179)	(117,936)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776,6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	(20,814)	2,101,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1,286)	472,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857	617,773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59,266	(26,309)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837	1,063,857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8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藥品的研發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0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ao 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其於2021年4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Yao 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耀昌博士控制。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bbisko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4月13日	10,000港元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6年4月12日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100%	生物醫學和生物技術 領域的研發、 技術服務、 技術諮詢
無錫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28日	30,000,000美元 （「美元」）	-	100%	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bbisko Therapeutic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2020年9月25日	3,958,510澳元 (「澳元」)	-	100%	研發
北京千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研發

1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董事盡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因為該等公司並未以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註冊。

2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而成，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利以及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即本集團獲賦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一般而言，大部分投票權會導致控制權的推定。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照概念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對2018年3月發佈的現有版本的提述取代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先前版本的提述，並無大幅度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原則增加一個例外情況，以避免出現因負債及或然負債而產生的潛在『第2日』收益或虧損，而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倘分別產生)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的範圍內。該例外情況要求實體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標準，而不是概念框架，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現有責任。該等修訂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新段落，以澄清或然資產在購買日不符合確認資格。由於期內並無產生該等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出售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出售於呈列最早期間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該等項目，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指明,就評估合同是否屬虧損性或產生虧損而言,實體需要包括與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即包括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以及與合同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同的設備的折舊以及合同管理及監督的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同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同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提前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同,且並未識別出虧損合同。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由於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並無修改,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1,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第9號 – 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2020年修訂」)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因應於2022年修訂，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因應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選擇應用與本修訂所載分類疊加有關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認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2022年修訂，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要求實體作出額外披露，倘實體有權延遲償還該等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毋須生效。本集團現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將被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該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預先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利以及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即本集團獲賦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利，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倘適用)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則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該投資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的非流動性資產和終止經營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之假設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在當前情況下採用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才能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倘未就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按直線基準將廠房及設備各項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主要年率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19%	5年
辦公室設備	19%	5年
研發設備	19%	5年
汽車	19%	5年
租賃裝修	20%	5年

倘若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的收益及虧損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有關所借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活動軟件	1至3年
管理活動軟件	10年

用於研發活動的軟件之可使用年期根據軟件授權期決定，而用於管理活動的軟件之使用年期根據管理層判斷決定。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

物業、辦公設施及廠房	1至5年
------------	------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本集團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以終止租賃)。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應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的機器及設備租賃(即租賃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顯著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成份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首先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為合同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獲支持的數據，包括過往及前瞻性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乃應用簡化方法(詳情見下文)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並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階段內。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貨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於近期內作購回用途而購入的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下於首次確認當日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貨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按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實現的盈虧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貸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當貼現的影響屬於重大，撥備確認的數額為預期日後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已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外確認的所得稅相關項目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外(不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計量，所依據稅率(及稅法)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於交易時其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暫時性差額將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可被使用為限予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且僅於以下情況下抵銷：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力抵銷用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不論是對同一應稅實體還是不同的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稅實體是按淨值基礎計劃清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還是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只要預期在未來的每個期間清算或收回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則約束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倘滿足以下所有標準,則一段時間內確認許可的收入:

- (a) 應合同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實體將開展對客戶擁有權利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 (b) 許可授予的權利使客戶直接受到(a)項所述實體活動的任何積極或消極影響;及
- (c) 該等活動發生時並未導致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許可控制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交換(「權益結算交易」)。

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在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確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於授出日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獎勵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均被要求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供款時，相關供款金額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實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發生日的彼等各自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使用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的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具體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相關部分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經營產生的商譽及收購時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照期末匯率折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開支

本集團藥品研發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研發管線所需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撥充資本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於報告期，所有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且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假設說明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已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為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之間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公允價值。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3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創新藥物。由於其為本集團僅有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	22,682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權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費收入	22,682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22,68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的授權費收入	22,68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018	16,938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0,545	14,08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5,900
匯兌收益	-	6,668
	10,545	26,649
	45,563	43,587

* 政府補貼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支持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提供的補貼、新藥開發津貼及人才基金。並無與年內收到的補貼有關的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4	4,569	4,1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9,555	7,003
無形資產攤銷	16	1,674	704
研發開支(不含折舊及攤銷)		366,714	218,61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51	–
核數師薪酬		2,150	2,450
僱員福利開支(未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03,328	65,64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8,992	9,84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469	35,376
		154,789	110,861
股份發行開支		–	29,198
外匯差額淨值		41,001	(6,66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1,524,3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219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5,900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685	959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內酬金披露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76	162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3,175	16,8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6	5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7,652	54,557
	101,749	71,572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收之花紅並非酌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績作出。

年內，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在授予日確定，並已在歸屬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且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孫飄揚先生	-
孫洪斌先生	338
王磊先生	338
	676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喻紅平博士	-	3,305	106	22,787	26,198
陳椎博士	-	6,482	106	22,787	29,375
葉霖先生(i)	-	2,804	34	3,647	6,485
	-	12,591	246	49,221	62,058
非執行董事：					
夏國堯博士	-	-	-	-	-
唐艷旻女士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徐耀昌博士	-	10,584	-	28,431	39,015
	-	23,175	246	77,652	101,073
2021年					
執行董事：					
喻紅平博士	-	2,923	17	14,118	17,058
陳椎博士	-	3,123	17	14,118	17,258
葉霖先生(i)	-	5,279	17	8,727	14,023
	-	11,325	51	36,963	48,339
非執行董事：					
沈競康先生(ii)	-	-	-	-	-
陳侃先生(iii)	-	-	-	-	-
繆靜雯女士(iv)	-	-	-	-	-
楊凌女士(v)	-	-	-	-	-
夏國堯博士	-	-	-	-	-
唐艷旻女士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徐耀昌博士	-	5,477	-	17,594	23,071
	-	16,802	51	54,557	71,410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i) 葉霖先生於2021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董事。
- (ii) 沈競康先生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陳侃先生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繆靜雯女士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楊凌女士於2021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21年：四名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一名(2021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532	3,9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11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657	6,347
	9,281	10,376

*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收之花紅總額並非酌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業績作出。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且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2年	2021年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1	1

於本年度及此前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年內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11.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495,606)	(1,809,99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1,081)	(69,963)
不徵稅收入	(13)	(10)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	(40,196)	(28,588)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17,490	22,846
未確認暫時差額	251	28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3,549	75,4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11. 所得稅(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錄得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111,814,000元(2021年：人民幣707,791,000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到期	10,034	10,034
於2027到期	40,722	40,722
於2028到期	81,191	81,191
於2029到期	113,384	113,384
於2030到期	183,711	183,711
於2031到期	285,350	278,749
於2032到期	397,422	-
	1,111,814	707,79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境外附屬公司亦錄得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92,702,000元(2021年：人民幣71,406,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相關虧損乃由已於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就相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12.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0,675,952股(2021年: 234,883,376股(已就股份分拆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95,606)	(1,809,993)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0,675,952	234,883,376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研發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35	346	22,586	1,244	3,744	-	29,155
累計折舊	(329)	(127)	(11,410)	(331)	(1,749)	-	(13,946)
賬面淨值	906	219	11,176	913	1,995	-	15,209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6	219	11,176	913	1,995	-	15,209
添置	840	13	7,002	-	187	13,682	21,724
年內計提折舊	(236)	(58)	(3,455)	(205)	(615)	-	(4,569)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10	174	14,723	708	1,567	13,682	32,36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075	359	29,588	1,244	3,931	13,682	50,879
累計折舊	(565)	(185)	(14,865)	(536)	(2,364)	-	(18,515)
賬面淨值	1,510	174	14,723	708	1,567	13,682	32,364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83	133	17,301	393	2,056	-	20,366
累計折舊	(218)	(72)	(7,855)	(256)	(1,366)	-	(9,767)
賬面淨值	265	61	9,446	137	690	-	10,599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5	61	9,446	137	690	-	10,599
添置	752	213	5,285	851	1,688	-	8,789
年內計提折舊	(111)	(55)	(3,555)	(75)	(383)	-	(4,179)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6	219	11,176	913	1,995	-	15,20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235	346	22,586	1,244	3,744	-	29,155
累計折舊	(329)	(127)	(11,410)	(331)	(1,749)	-	(13,946)
賬面淨值	906	219	11,176	913	1,995	-	15,209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經營運中使用之各類物業項目租賃合同。物業租賃之租期通常為1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對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辦公 設施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54,085
添置	406
折舊開支	(9,555)
於2022年12月31日	44,936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4,176
添置	56,912
折舊開支	(7,003)
於2021年12月31日	54,085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3,804	4,306
新租賃	406	56,912
年內累計已確認利息	2,685	959
租賃付款	(11,320)	(8,373)
於年末的賬面值	45,575	53,80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9,968	8,862
非即期部分	35,607	44,942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	4.75-5.5	2023年	9,968	4.75-5.5	2022年	8,862
非即期						
租賃負債即期	5.5	2024年-2028年	35,607	5.5	2023年-2027年	44,942

年內，本集團已對出租人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租賃授予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c)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85	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555	7,00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351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3,591	7,962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4(c)披露。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051	3,051
添置	3,128	3,128
年內攤銷撥備	(1,674)	(1,674)
於2022年12月31日	4,505	4,50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021	7,021
累計攤銷	(2,516)	(2,516)
賬面淨值	4,505	4,505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34	434
添置	3,321	3,321
年內攤銷撥備	(704)	(704)
於2021年12月31日	3,051	3,05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893	3,893
累計攤銷	(842)	(842)
賬面淨值	3,051	3,051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93,796	-
	93,796	-

上述理財產品由一間香港金融機構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1,249	9,3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7,741	–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10,05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46	26,483
		55,094	35,876

*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乃由本公司提供，旨在讓僱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非常小。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8,827	2,545,513
減：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	1,616,990	1,481,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837	1,063,857

(i) 其代表於商業銀行購入時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年回報率介乎2.55%至4.6%（2021年：0.54%至2.85%）。該等存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729,738	718,249
美元	1,524,612	1,825,043
港元	3,219	1,352
澳元	1,258	8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8,827	2,545,513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23,196	22,303
建設及設備採購應付款項	1,346	18
其他應付稅項	24,051	1,296
應付股份發行開支	127	9,306
其他應付款項	48,865	31,753
	97,585	64,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期限較短，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1. 股本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701,774,350股(2021年：702,578,350股)普通股	7	7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46	46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919,202	6
發行股份	7,449,604	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38,804,229	26
股份分拆	505,557,315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140,736,000	9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112,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02,578,350	46
購回股份(i)	(804,000)	-
於2022年12月31日(ii)	701,774,350	46

- (i)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80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699,05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55,000元)。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已於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 (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本公司向若干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3,602,8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便管理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由多個信託持有，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信託持有合共54,340,906股庫存股份(2021年：83,602,800股)。

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00至10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所支付超出其面值的金額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減相關成本。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7月，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股權激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83,602,80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股權激勵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董事會有權批准2019年計劃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且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a) 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四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1.26	30,006,990
年內授出	—	—
年內沒收	1.42	(1,554,060)
年內行使	1.21	(17,943,785)
於2022年12月31日	1.39	10,509,145
於2021年1月1日	9.80	1,315,821
年內授出	14.50	1,730,200
年內沒收	3.98	(45,322)
股份分拆	—	27,006,291
於2021年12月31日	1.26	30,006,990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續)****(a) 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482,300	0.01-0.2	2019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896,595	1.34-2.61	2021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247,500	1.45	2021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1日
7,485,250	1.45	2022年6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1,397,500	1.45	2022年9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
10,509,145		

2021年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5,879,380	0.01-0.2	2019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6,335,610	1.34-2.38	2021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490,000	1.45	2021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1日
15,492,000	1.45	2022年6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1,810,000	1.45	2022年9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
30,006,990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零(2021年：人民幣72,441,145元)。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22,665,336元(2021年：人民幣31,055,009元)。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董事及專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將於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日期結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38,184,800
年內授出	7,936,000
年內沒收	(5,062,077)
年內放棄*	(6,418,744)
年內行使	(11,367,729)
於2022年12月31日	23,272,250
於2021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3,818,480
股份分拆	34,366,320
於2021年12月31日	38,184,8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代表若干董事（其權利已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歸屬）支付稅款，並從有權歸屬予該等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中扣除6,418,74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結算本集團代其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2022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以千計	行使期
14,718,750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470,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
187,500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12月1日
450,000	2023年3月1日至2032年3月1日
4,390,000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375,000	2023年9月1日至2032年9月1日
2,681,000	2023年11月1日至2032年11月1日
23,272,250	

2021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以千計	行使期
37,054,800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880,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
250,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31年12月1日
38,184,800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948,882元(2021年:人民幣204,945,140元),而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86,354,544元(2021年:人民幣59,307,750元)。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往對本公司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48,723,43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股權激勵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董事會有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且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3.09	3,675,000
年內沒收	2.63	(4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3.09	3,635,000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700,000	3.62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1,935,000	2.63	2023年11月1日至2032年11月1日
3,635,000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模型在授出日期估計。下表載列所適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2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7.08
無風險率(%)	3.91
行使倍數	2.2-2.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20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作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37,996元（2021年：無）。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1,100,924元（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物業、辦公設施及廠房的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406,000元（2021年：人民幣56,912,000元），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406,000元（2021年：人民幣56,91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3,804	9,306
融資現金流變動：		
租賃付款	(11,320)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9,179)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1,320)	(9,179)
其他變動：		
新租賃	406	—
利息開支	2,685	—
股份發行開支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
轉換為普通股	—	—
其他變動總額	3,091	—
於2022年12月31日	45,575	127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306	-	19,575	1,719,635
融資現金流變動：				
租賃付款	(8,373)	-	-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117,936)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9,575)	796,192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8,373)	(117,936)	(19,575)	796,192
其他變動：				
新租賃	56,912	-	-	-
利息開支	959	-	-	-
外匯變動	-	-	-	(25,350)
股份發行開支	-	127,24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	-	1,524,320
轉換為普通股	-	-	-	(4,014,797)
其他變動總額	57,871	127,242	-	(2,515,827)
於2021年12月31日	53,804	9,306	-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11,320	8,373
經營活動內	1,351	-
	12,671	8,373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廠房及機器計提撥備	1,084	2,245
	1,084	2,245

2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徐耀昌博士	4,549	—
陳椎博士	3,192	—
	7,74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若干董事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7,741,000元（2021年：無）。未償還結餘為於2022年12月28日行使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應收若干董事的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結清。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5,435	26,1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3	328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9,879	71,541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25,997	98,0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7,102	27,1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796	–	93,7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58,827	2,258,827
	93,796	2,285,929	2,379,7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338
	50,338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2021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5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5,513
	2,555,0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077
	41,077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796	-	93,796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較短期內到期。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確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申報。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香港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允價值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3,796	-	93,796

年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2021年：無)。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匯率變動。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4,113	94,1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4,113)	(94,113)
202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3,634	113,63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3,634)	(113,634)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其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則須遵守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與其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並無要求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對手按地理區域及行業部門管理。由於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部門及行業，集中信貸風險並無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同未折現付款所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0,338	-	-	50,338
租賃負債	-	2,480	7,637	42,055	52,172
	-	52,818	7,637	42,055	102,510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1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1,077	-	-	41,077
租賃負債	-	2,260	7,200	54,076	63,536
	-	43,337	7,200	54,076	104,613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獲得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3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20,960	866,3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0,960	866,31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84	14,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3,895	2,250,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796	–
流動資產總值	1,990,275	2,264,9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44	26,310
流動負債總額	24,644	26,310
流動資產淨值	1,965,631	2,238,609
資產淨值	3,386,591	3,104,92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	46
其他儲備	3,386,545	3,104,882
總權益	3,386,591	3,104,928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	98,847	5,369,594	(7,410)	(2,356,149)	3,104,928
年內虧損	-	-	-	-	(23,497)	(23,4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199,493	-	199,4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9,493	(23,497)	175,996
發行股份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	-	-	-	-	-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購回股份	-	-	(4,055)	-	-	(4,055)
歸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	(133,249)	132,850	-	-	(39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0,121	-	-	-	110,121
於2022年12月31日	46	75,719	5,498,389	192,083	(2,379,646)	3,386,591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	8,914	895	53,485	(828,667)	(765,367)
年內虧損	-	-	-	-	(1,527,482)	(1,527,4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60,895)	-	(60,8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0,895)	(1,527,482)	(1,588,377)
發行股份	5	-	-	-	-	5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發行股份	9	-	1,450,825	-	-	1,450,834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	-	1,146	-	-	1,146
股份發行開支	-	-	(98,043)	-	-	(98,0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6	-	4,014,771	-	-	4,014,79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89,933	-	-	-	89,933
於2021年12月31日	46	98,847	5,369,594	(7,410)	(2,356,149)	3,104,928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1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財務報表。